

关于对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193 号

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53709.6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4.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59.88 万元，同比增加 205.52%。请结合报告期你公司面临的经营环境、行业政策、主营业务调整和运营情况、主要产品市场价格走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净利润大幅增加的原因。

2. 根据你公司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报告期末你公司存在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2,189.76 万元的情形。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处置控股子公司恒元板业，因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樊立向受让方合伙人樊勇提供财务资助，故恒元板业成为公司的关联方，该笔资金故被认定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该笔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发生的具体原因、资金流水的明细、是否已签订相关协议约定的归还时间、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你对上述款项的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120,880,596.62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6.36%；“其他”实现营业收入 9,650,731.48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97.74%。请你公司：

（1）结合分析“技术服务”和“其他”的具体内容、经营模式、主要客户等，是否为公司其它业务的配套服务，并说明其相关收入与公司其它业务的协同性和与其它业务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2）分别说明报告期内“技术服务”和“其他”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4.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出口业务收入为 1528.94 万元，上年同期为 0。请补充说明公司境外销售产品的主要类型、出口国家或地区、销售模式、销售毛利率及结算货币，请会计师补充说明就海外业务收入真实性所采取的主要审计程序及结论。

5.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1107.75 万元，请说明该项投资的具体内容、会计处理情况以及处理依据，并说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如涉及信息披露，请说明信息披露情况。

6. 年报显示，Autodesk Asia Pte Ltd. 占你公司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的 43.50%，请补充披露预付账款 - Autodesk Asia Pte Ltd 的具体原因，包括公司与其的结算周期是否正常、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截至本问询函发出日的发货情况等，该公司是否为公司的关联方，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等情形。

7. 年报显示，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期大幅增长 86.29%，请补充披露其增长的具体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工程及项目的交易背景、

主要合同条款、付款方具体情况、与公司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8. 年报显示，你公司库存商品期末账面余额为 7312.66 万元，期初账面余额为 12706.25 万元，请你公司：

(1) 结合相关产品的名称、库龄、平均生产成本及可变现净值等，说明报告期内库存商品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2) 报告期内转回跌价准备 1378.60 万元的原因及合规性，并说明是否存在利润调节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9. 根据你公司对我部 2017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京陇节能基建项目“预计 2018 年完成主体厂房建设，生产线达到试生产状态”；但 2018 年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该项目的工程进度为 30%，报告期投入 814.65 万元。请你公司：

(1) 结合目前太空板业务发展大幅缩减的现状，补充说明公司对该项目的运营计划和运营能力是否发生变化，该项目进展是否符合预期，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变化；

(2) 对“在建工程-京陇节能基建项目”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以及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请注册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年报显示，固定资产期初余额为 28505.49 万元，期末余额为 3166.24 万元，请按业务类别列示固定资产的具体明细，并说明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1. 你公司当期前五大客户较上年同期相比发生较大变化，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合同内容、实施期限、项目进度等，并结合公司的销售模式、软件产品特点和新增大客户的基本经营情况，说明你公司大客户发生变化是否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2. 2018 年第 4 季度，你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6.90 万元。请结合销售情况、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等的变化情况，说明第四季度业绩较前三季度存在巨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9 年 5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5 月 13 日